



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是学校专业建设与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、培养学生实践技能、完成学生顶岗实习教学任务、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，对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能力和实践技能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校外实训基地建立的原则

第二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教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符合教育部对中等职业教育提升办学质量的要求，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，以就业为导向，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、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。

第三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、合理设置、互惠共赢、全面开放、资源共享、义务分担的原则进行建设，学校选择与各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，使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顶岗实习、实训，缩小教学与职业岗位需求的差距。

第四条 校外实训基地应具有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，设备数量能够满足学生顶岗实习和实训教学的需要。校外实训基地的技术人员、能工巧匠能够承担、指导学生的实习实训。

第五条 校外实训基地应就近就地、相对稳定、满足实习实训教学任务，具备实习实训学生食宿、学习、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条件。

第六条 校外实训基地由各专业部根据专业教学需要，具体联系落实、加强管理、规范运作，实时进行考核。

第三章 基本功能与主要任务

第七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基本功能

1. 承担学校部分实践教学任务，是我校学生实践能力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的重要场所，为培养高素质、高技能、技术型人才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和实践环境。

2. 具有对学生进行专业教育、职业道德与劳动纪律养成的重要功能。

第八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主要任务

1. 校企双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以及职业岗位（群）的技能



要求，共同制定实训课程标准、实训计划、实训项目方案，合作编写实训教材。

2. 承担学校相关专业的生产性实训、顶岗实习等教学任务。积极创造条件，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和专业技术应用研究，实现产学结合。

3. 承担师资队伍的培训，促进学校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建设。依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岗位需求的变化，开发新的技能培训项目与培训内容。

4. 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训练及综合能力培养的实践环境，培养学生解决各种实际问题的能力，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素质，实现毕业后的零距离上岗。

5. 使学生通实习实训养成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培养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的良好习惯。

6. 针对各职业不同的标准，与学校协商确定相关实训项目内容，使学生接受规范的职业训练。

第四章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

第九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以学校为主导，走共同建设、共同发展、互惠共赢的道路。

第十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以实践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为依据，选择与各专业培养目标关系密切、生产技术及其装备水平先进、技术力量雄厚、管理水平高、受益面大、共用性强的企事业单位合作，建立校外实训基地。校外实训基地（合作企业）须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正式的法人单位或职能齐全的二级单位。
2. 组织机构健全，领导和工作人员素质高，管理规范，发展前景好。
3. 所经营的业务和承担的职能与相应专业对口。
4. 在本地区或行业有一定知名度，社会形象较好。
5. 能够为学生提供实训条件和相应的业务指导。

第十一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统筹规划、协调发展，提高基地的利用率，重点建设能面向多个专业的校外实训基地。

第十二条 组织学校专业教师与校外实训基地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，促使教学与生产的紧密结合，同时要加强对兼职实训教师的培训，使他们了解实践教学的要求，形成稳定负责的实训教师队伍。



第十三条 学校与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共建协议后，实训基地可挂“玉田职教中心实训基地”牌匾。

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十四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建立要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、义务、协议期限等。其管理按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相关规定及管理辦法执行，但必须建立保证教学任务完成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制度和措施，以保证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。基地的调整与撤消，应经合作双方同意。

第十五条 校外实训基地由各专业部负责管理与协调。校外实训基地设立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同意，双方签字盖章后，报就业办公室存档备案。学校加强对校外实训基地的指导与管理，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，协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，帮助实训基地做好建设、发展、培训的各项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各专业部指定专人和校外实训基地相关人员保持联系，负责具体实践环节教学。企业方应有专人负责与学校沟通，校企双方建立联系人负责制度，加强沟通与协商，及时解决双方合作开展实践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。

第十七条 校外实训基地担任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人员要有相应的学历、技术职务和技能水平，以保证实训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和实训基地建设的不断加强。

第十八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，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实训环境管理、劳动保护管理、安全操作管理和文明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，营造安全、良好的育人环境。

第十九条 要深化教学改革，与企事业单位协商不断开发新的实训项目，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，以保证教学质量不断提高。

第二十条 各专业部要对校外实训基地的运行、教学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更正、处理。

第六章 校外实训基地校企双方职责

实训基地由校企双方共同负责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就业办公室职责



1. 对全校各实训基地的工作进行统筹和协调。
2. 负责协助相关专业部建立实训基地。
3. 负责协调各专业部与实训基地的关系。

第二十二条 各专业部职责

1. 负责制定本专业建立实训基地的计划，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，负责选择实训基地的单位和场地，与企事业单位洽谈具体建立实训基地的事宜。

2. 负责选聘实训基地的指导教师，保证学生实习实训、顶岗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和实习指导等工作运转正常、规范。

3. 选派指导教师及时与实训基地联系，并与实训基地的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一起，共同管理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。

4. 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，经常与实训基地保持联系，切实做好实习实训学生的管理工作。

5.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和专业岗位群的技能要求，制定实习实训实施方案。

6. 负责将建立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的有关资料收集归档。

第二十三条 企业工作职责

1. 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培养的实践环境，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顶岗实习，培养学生实践技能、团队协作精神、创新精神，为学生从事相关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。

2. 选派政治素质好、实践经验丰富、具有一定理论水平、责任心强的相关技术人员、能工巧匠担任实习实训指导工作，并保持相对稳定。指定相关职能部门确定专职或兼职人员组织领导、管理实习实训工作。

3. 组织指导实习实训的相关人员与指导教师，共同组成实习实训考评小组，对学生的实习实训进行全面考核与评定。

4. 负责对实习实训师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，积极协助学校处理学生在实习实训中的有关事宜，为实习实训师生妥善安排好食宿、交通等。

5. 为学校教师提供部分实践岗位，承担教师的培训任务。

6. 在国家就业政策许可的范围内，实训基地优先选聘顶岗实习实训毕业生。



第七章 实训基地协议书的签订

第二十四条 校企双方有共建实训基地合作意向，在符合建立实训基地条件的基础上，经协商由学校与企业签订建立实训基地协议书。

第二十五条 实训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。

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双方合作目的。
2. 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。
3. 双方权利和义务。
4. 实习实训师生食宿、薪酬、学习、交通等。
5. 协议合作年限。
6. 实习实训期间意外事故处理。
7. 其它。

第二十六条 对协议到期的实训基地，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，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与实训基地签订合作协议书后，学校授予实训基地“玉田职教中心实训基地”牌匾，具体名称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八章 校外实训基地的评估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校外实训基地进行不定期评估，主要从实现基本功能与完成主要任务、基地建设情况、组织与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，评估以本办法为标准，对于不达标的企事业单位，取消其校外实训基地资格，以保障校外实训质量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